

扶贫资金公告

现将清河县 2020 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(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)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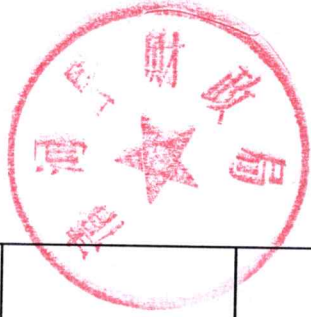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清河县财政局 清河县泰山北路 128 号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319-8165925 qhxsbg@163.com

附件：清河县 2020 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

附件



2020年清河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单位：万元

	资金规模	其中				资金用途
		中央安排	省级安排	市级安排	县级安排	
合计	37336.99	23535.47	7915.4	0	5886.12	
清河县	6007.99	4683.47	769.4		555.12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
清河县	946	372	424		150	医疗救助补助
清河县	21680	12490	4999		4191	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
清河县	8653	5990	1723		940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
清河县	50	0	0		50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